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二二年 香港花卉展覽攤檔經營者和員工
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注意事項

1. 所有人士入場時和於場內必須一直佩戴口罩。
2. 所有人士須於入場前量度體溫，如有病徵（例如發熱、急性呼吸道不適、突然喪失味覺或嗅覺），將被禁止入場；如已在場內，則須立即離場，並應盡快求診。
3. 場內人士應保持由康文署指定的社交距離，而人數也不得多於屆時政府就防疫聚眾所規定的上限。
4. 獲許可人須保留及向康文署提供一份詳列其員工當值表的名單，包括員工的聯絡資料，以便有需要時作追蹤接觸者之用。
5. 二零二二年香港花卉展覽將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開始，一連十天向公眾開放。獲許可人和其員工須完成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或在首次進入花展場地前48小時內及其後每14天自費進行一次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該檢測必須由專業人員以採集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的採樣方式進行。獲許可人及其員工須保留疫苗接種紀錄或陰性檢測結果的短訊作為證明，並在整個活動開始時及舉行期間，能夠隨時出示有關紀錄及短訊供康文署人員檢查。

(註：完成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接種，乃指在活動開始最少14天前，已按相關指引完成接種建議的新冠疫苗劑量。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並已康復的人士，他們須在進入場地前最少14天前接種一劑新冠疫苗，才會被視為已完成接種。「就指明用途認可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列表」及有關疫苗接種紀錄文件的要求，已載於政府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https://www.coronavirus.gov.hk>)內。

6. 獲許可人須於攤位設置消毒搓手液供入場人士使用。
7. 場內未設售賣飲品和食物的攤位。除獲許可人、其員工及政府駐場人員外，入場人士一律不准飲食。至於獲許可人及員工的用膳安排，可採用交錯用膳時間。若要在攤位進食，則應獨自進食，並與他人保持至少1.5米的社交距離，同時避免談話，以及在飯前飯後潔手。
8. 場地入口會張貼「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所有入場人士均須在進場前以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
9. 為加強防疫，獲許可人和員工可考慮佩戴眼部防護裝備如眼罩或面罩及適時更換已弄污的口罩。所有人士亦應注意保持雙手清潔，並避免進行會產生懸浮微粒的活動，例如叫喊、反覆誦讀或唱歌。
10. 獲許可人應盡量使用非接觸式付款工具。有關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資

料，請瀏覽香港金融管理局網站（<https://www.hkma.gov.hk/chi/regulatory-resources/registers/register-of-svf-licensees/>）。

11. 康文署每天會在場內公共地方進行清潔及消毒至少一次，並會加強清潔及消毒多人接觸的表面。獲許可人須每天以長效消毒用品清潔及消毒其攤位及物品，而鮮花及盆栽等貨物則不在此列。
12. 所有人士須遵守政府根據任何適用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及其附屬法例，包括《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599I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J章))刊憲或以其他方式發出的最新指示，以及須遵守由康文署就有關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等傳染病在場地採取的措施。如違反或未能遵守上述規例、規定或指示，可能會被檢控，獲許可人亦可能會被提前終止特許協議。
13. 獲許可人亦有責任協助康文署和場地負責人執行感染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抽查或定期巡察場地，以確保場內人士遵守有關感染控制的各項規定；
 - 監察及控制入場人數，以及入場、參與活動和離場人流，以免場內過於擠迫；以及
 - 定期清潔及消毒場地及設施。
14.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最新發展，康文署或會修訂上述各項防疫抗疫措施，亦可能會調整花展規模及開放時間，收緊公眾入場要求，甚至取消舉辦花展。